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藏金壹号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公司披露《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藏金壹号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057,751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1%)。

藏金壹号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8,035,629股,持股比例为5.976192%。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藏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46,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19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藏金壹号持有公司普通流通股股票数量由78,035,629股变更为65,288,7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976192%变更为4.999996%。本次减持后,藏金壹号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具体情况

1、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价格(元)
1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5/31	1,850,000	0.141678%	5.70-5.83
2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30	10,120,122	0.775028%	5.50-6.49
3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9/1-2021/9/8	776,800	0.059490%	6.80-7.47
合计				12,746,922	0.976196%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藏金壹号持股情况变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藏金壹号	78,035,629	5.976192%	65,288,707	4.999996%
合计		78,035,629	5.976192%	65,288,707	4.9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藏金壹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藏金壹号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藏金壹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1年 9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藏金壹号	指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藏金壹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藏金壹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出资额:54,69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至:2031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5815X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晓文)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金壹号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认缴期限
1	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824	8,824	16.1331%	有限合伙人	2016-12-31
2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1828%	普通合伙人	2016-07-30
3	沈锦良	货币	2,046	2,046	3.7407%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4	李伟锋	货币	300	300	0.5485%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5	姚太平	货币	1,242	1,242	2.2708%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6	黄勇	货币	3,846	3,846	7.0317%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7	许晓文	货币	3,000	3,000	5.4850%	有限合伙人	2014-06-20
8	陈曦	货币	3,000	3,000	5.4850%	有限合伙人	2014-06-20
9	鲁尔兵	货币	200	200	0.3657%	有限合伙人	2014-06-20
10	熊贤忠	货币	32,137	32,137	58.7567%	有限合伙人	2018-12-30
合计			54,695	54,695	100%		

2、藏金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注册号:914403003197457 92N

名称: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贤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3、藏金壹号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许晓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金壹号持有长园集团股份4.999996%,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藏金壹号资金安排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藏金壹号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1%)。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藏金壹号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057,751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1%)。

信息义务披露人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035,629股,持股比例为5.9761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藏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份12,746,92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97619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藏金壹号持有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总数由78,035,629股变更为65,288,70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比例由5.976192%变更为4.999996%。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9年5月28日,并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前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截至2019年5月28日,藏金壹号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为78,035,629股,占当时长园集团总股本5.8954%。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藏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共计12,746,92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97619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价格(元)
1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5/31	1,850,000	0.141678%	5.70-5.83
2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30	10,120,122	0.775028%	5.50-6.49
3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9/1-2021/9/8	776,800	0.059490%	6.80-7.47
合计				12,746,922	0.976196%	-

本次减持前后藏金壹号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藏金壹号	78,035,629	5.976192%	65,288,707	4.999996%
合计		78,035,629	5.976192%	65,288,707	4.9999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前6个月内,藏金壹号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9日,藏金壹号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计划议案》,同意藏金壹号自上市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长园集团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057,751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1%)。

2、藏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卖出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5/31	1,850,000	0.141678%
2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6/1-2021/6/30	10,120,122	0.775028%
3	藏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1/9/1-2021/9/8	776,800	0.059490%
合计				12,746,922	0.97619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藏金壹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藏金壹号: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港9栋1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股数:78,035,629股, 持股比例为5.9761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12,746,922股 变动比例:0.9761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5月31日-2021年9月8日 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5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2.1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1,000万元,公司将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23.8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公司调整为与美佳新材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与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王方银、朱光兰签订《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美佳新材系基于安全生产、环保及生产建设能力综合评估后,对原备案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申请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使本次发行与合作事宜相互独立,促成发行申请早日获批,美佳新材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协商、签订《关于〈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之二》")。《补充合同之二》删除了有关业务合作事宜的条款,并取代《认购合同补充合同》。就业务合作事宜,公司将与美佳新材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另行作出具体约定。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美佳新材的投资目的、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补充合同之二》仅就股份认购事宜进行明确约定,相关商业合作条款将由上纬新材与美佳新材直接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前述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未来的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上的供求关系、竞争格局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49元/股。截至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8,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人民币19,811,320.8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7,756,679.17元,扣除相关上市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042,718.0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取消实施部分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	1,654.27	24个月
2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550.00	550.00	15个月
3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	5,000.00	11个月
合计		8,550.00	7,204.27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0年9月,公司顺利实现科创板发行上市,首发募集资金于当月入账。其中,"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于资金外汇程序的原因,于2020年12月末方完成了汇款至上纬兴业的手续,并于2021年2月初从专款账户完成了第一笔支出,上纬兴业随即启动了IPO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1个月,本次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受到2020年国外疫情影响进而实施的管控措施,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存在延迟,进而对该项目具体工作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上纬兴业整改专案"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上纬兴业整改专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上纬新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上纬兴业整改专案"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上纬兴业整改专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2年6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佳新材")

法定代表人:王方银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粉末涂料系列产品制造、销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化工助剂系列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美佳新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采购液体环氧树脂事宜与美佳新材达成长期合作并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内容

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美佳新材购买液体环氧树脂,历次采购将以公司及关联企业向美佳新材下达的订单为准,通过订单明确每一批次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单价及收发货等相关事宜。

(2)采购产品价格

就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采购交易,美佳新材同意向公司供货售价不高于公司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届时的售价,以届时公司向其液体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实时交易价格为可比价格,如届时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无实际成交,则以届时公司向双方认可的行业内液体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厂商实时询价结果确定可比价格。

美佳新材保障对公司的货源供应及价格竞争力,向公司提供的液体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款所述可比价格,并同意在可比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公司不高于10%且不低于1%的折扣。

(3)采购产品数量

美佳新材"扩建年产15万吨系列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的第一期即"扩建年产5万吨电子级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2023年6月30日建成投产前,美佳新材视产能产量情况执行公司下发的订单;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美佳新材确保液体环氧树脂产品可满足公司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及品质需求,并确保每年可提供公司不低于3万吨之产能,且在前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公司得视其实际营运需要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推动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双方互利共赢。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采购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等类似文件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42,000,000	11.34%	2.12%	否	否	2021.09.06	2022.09.06(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

二、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282,550,000	76.27%	14.27%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6,000,000	56.36%	3.33%	66,000,000	100%	21,821,687	42.71%
张一卓	74,861,821	3.78%	37,000,000	49.42%	1.87%	0	0.00%	0	0.00%
合计	562,407,208	28.40%	385,550,000	68.55%	19.47%	66,000,000	17.12%	21,821,687	12.34%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9月9日-2022年3月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29,5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9%,对应融资余额为58,000万元;

(2)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9月9日-2022年9月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85,5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8.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7%,对应融资余额为93,000万元。

3、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对账单;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邦健康",证券代码"002004")的股票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7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63名激励对象完成7,788,30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421号),经审验,截止2021年7月30日,公司实际收到163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36,994,425.00元,认购的股票总数7,788,300股。

本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7,788,3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7,788,300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368,760	-7,788,300	261,580,4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18,988	7,788,300	36,107,288
合计	297,687,748	0	297,687,748

注:以2021年9月7日的股本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16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1-04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律锁定)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859,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3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实施国有股行政划转流程,完成过户后,新的国资股东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将承继原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全部自愿性承诺。此外,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作出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共涉及1家法人股东持有的限售股82,859,205股,将于202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21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958,723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8,909,821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958,723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预计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性条件下,针对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进行减持;其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剩余股份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行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明确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股权划转后,将由新的国资股东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宾馆")承继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全部自愿性承诺。此外,南园宾馆作出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除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859,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3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家法人股东。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859,205	82,859,20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911,049	-82,859,205	84,051,84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697,196	-	88,697,196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3,301,576	-	113,301,5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8,909,821	1-82,859,205	286,050,6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39,048,902	82,859,205	1,521,908,1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9,048,902	82,859,205	1,521,908,107
股份总额		1,807,958,723	-	1,807,958,723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